

2008年9月22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補充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本文件之地位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本集團於 2008 年 8 月 4 日發布的 2008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已上載於 www.hsbc.com.hk）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新聞稿一併閱讀。公布兩者所載資料方被視為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2.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本聲明及 2008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所載財務資料，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綜合基準編製。惟「披露規則」規定本聲明所載資料有若干部分須按不同基準編製。在該等情況下，「披露規則」規定若干資料須按不包括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基準編製。

有關附屬公司的更詳細資料列於下文附註 27。

3. 費用收益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6月30日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 之費用收益淨額(不包括釐定實質 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 費用收益	5,576	4,371
- 費用支出	(541)	(383)
	<u>5,035</u>	<u>3,988</u>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受託及 其他信託業務的費用收益淨額		
- 費用收益	4,269	3,849
- 費用支出	(486)	(355)
	<u>3,783</u>	<u>3,494</u>

4. 股息收益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6月30日
上市投資	430	226
非上市投資	106	120
	<u>536</u>	<u>346</u>

5. 存放同業

百萬港元	於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放同業	66,951	56,640
12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3,732	3,688
1個月以上之定期放同業	<u>70,683</u>	<u>60,328</u>
存放中央銀行	<u>121,153</u>	<u>85,141</u>

6.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下表及附註 7 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百萬港元	亞太		總計
	香港	其他地區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 之客戶貸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6 個月	535	1,979	2,514
- 逾期 6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1 年	558	662	1,220
- 逾期 1 年以上	620	1,492	2,112
	<u>1,713</u>	<u>4,133</u>	<u>5,846</u>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逾期 3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6 個月	0.1%	0.3%	0.2%
- 逾期 6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1 年	0.1%	0.1%	0.1%
- 逾期 1 年以上	0.1%	0.2%	0.2%
	<u>0.3%</u>	<u>0.6%</u>	<u>0.5%</u>
就該等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398)</u>	<u>(859)</u>	<u>(1,257)</u>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金額			
	<u>826</u>	<u>1,792</u>	<u>2,618</u>

6.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續)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 之客戶貸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6 個月	737	1,403	2,140
- 逾期 6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1 年	223	837	1,060
- 逾期 1 年以上	637	1,042	1,679
	<u>1,597</u>	<u>3,282</u>	<u>4,879</u>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逾期 3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6 個月	0.1%	0.3%	0.2%
- 逾期 6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1 年	0.0%	0.2%	0.1%
- 逾期 1 年以上	0.1%	0.2%	0.1%
	<u>0.2%</u>	<u>0.7%</u>	<u>0.4%</u>
就該等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418)</u>	<u>(787)</u>	<u>(1,205)</u>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金額	<u>1,118</u>	<u>1,266</u>	<u>2,384</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7.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u>1,379</u>	<u>1,442</u>	<u>2,821</u>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u>0.2%</u>	<u>0.2%</u>	<u>0.2%</u>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u>1,610</u>	<u>1,620</u>	<u>3,230</u>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u>0.2%</u>	<u>0.3%</u>	<u>0.3%</u>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因借款人無法依照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整或重議條件之貸款。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於列賬時已扣除任何其後成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未還貸款，而該等未還貸款已列入逾期末還之客戶貸款項內（附註 6）。

8.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用類別及定義分類按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

下列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之行業分類。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

百萬港元	貸款總額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47,448	11,517
物業投資	132,435	101,365
金融企業	15,009	3,483
股票經紀	1,167	264
批發及零售業	49,070	15,414
製造業	31,218	5,585
運輸及運輸設備	24,962	18,402
消閒娛樂	259	7
資訊科技	2,781	63
其他	44,822	13,507
	<u>349,171</u>	<u>169,607</u>
個人		
購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30,876	30,826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90,825	190,395
信用卡貸款	34,009	-
其他	38,319	16,039
	<u>294,029</u>	<u>237,260</u>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643,200	406,867
貿易融資	79,478	24,123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借出在 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8,748	2,020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741,426	433,010
本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609,044	234,316
客戶貸款總額	<u>1,350,470</u>	<u>667,326</u>

8.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用類別及定義分類按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 (續)

百萬港元	貸款總額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47,217	12,198
物業投資	116,331	86,658
金融企業	10,731	1,588
股票經紀	2,669	544
批發及零售業	38,502	12,164
製造業	21,526	4,424
運輸及運輸設備	26,381	18,388
消閒娛樂	238	12
資訊科技	2,504	27
其他	40,674	14,864
	<u>306,773</u>	<u>150,867</u>
個人		
購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30,738	30,686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76,591	176,123
信用卡貸款	35,279	-
其他	37,188	16,078
	<u>279,796</u>	<u>222,887</u>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586,569	373,754
貿易融資	65,149	22,007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借出在 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u>16,471</u>	<u>2,639</u>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668,189	398,400
本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u>551,157</u>	<u>217,710</u>
客戶貸款總額	<u>1,219,346</u>	<u>616,110</u>

8.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用類別及定義分類按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 (續)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 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 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9.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2,966	2,832	5,798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035)	(1,136)	(2,171)
	<u>1,931</u>	<u>1,696</u>	<u>3,627</u>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4%</u>	<u>0.5%</u>	<u>0.4%</u>
計入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 之抵押品金額	<u>2,016</u>	<u>2,025</u>	<u>4,041</u>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2,950	2,686	5,636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028)	(1,154)	(2,182)
	<u>1,922</u>	<u>1,532</u>	<u>3,454</u>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4%</u>	<u>0.5%</u>	<u>0.5%</u>
計入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 之抵押品金額	<u>1,973</u>	<u>1,406</u>	<u>3,379</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 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 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9.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 (續)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 10% 以上，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劃分的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貸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住宅按揭	348,734	2,041	(164)	(272)
工商業及 國際貿易	393,517	2,515	(1,614)	(1,708)
商用物業	160,262	55	(50)	(6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326,366	2,066	(204)	(275)
工商業及 國際貿易	338,806	2,538	(1,617)	(1,553)
商用物業	141,139	84	(11)	(54)

綜合評估準備是指為個別評估貸款內尚未識別的個別減值進行綜合評估，從而得出之減值準備。

10. 收回資產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資產	<u>312</u>	<u>267</u>

收回資產乃指為有秩序變現貸款而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貸款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

11. 同業貸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準備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的已減值、逾期末還或已重整之同業貸款，亦無逾期末還或已重整之其他資產。

12. 對內地非銀行客戶貸款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貸款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貸款類別劃分，並經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貸款申報表。這些貸款包括本行及其在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內地貸款。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 內貸款額	資產負債表 外貸款額	貸款總額	特別準備
內地機構	16,402	17,250	33,652	53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3,830	39,163	82,993	134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 內地非銀行客戶貸款之 交易對手)	675	2,926	3,601	-
	<u>60,907</u>	<u>59,339</u>	<u>120,246</u>	<u>187</u>
內地全資附屬公司的 內地貸款	66,930	16,426	83,356	57
	<u>127,837</u>	<u>75,765</u>	<u>203,602</u>	<u>244</u>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內地機構	13,833	18,212	32,045	53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6,598	39,475	76,073	83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 內地非銀行客戶貸款之 交易對手)	769	2,565	3,334	-
	<u>51,200</u>	<u>60,252</u>	<u>111,452</u>	<u>136</u>
內地全資附屬公司的 內地貸款	64,632	13,083	77,715	56
	<u>115,832</u>	<u>73,335</u>	<u>189,167</u>	<u>192</u>

13. 跨境貸款

下表列示的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對外狀況申報表第二部分：跨境債權（MA(BS)9 表格）的指引而編製。

跨境債權乃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

下列各表顯示佔跨境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風險轉移)。

跨境風險額由一套完善的國家/地區風險限額系統集中監控，並經常檢討，以免轉移風險、經濟或政治風險過分集中。

百萬港元	銀行及 其他			總計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美洲				
美國	49,802	72,780	39,401	161,983
其他	46,816	951	70,019	117,786
	<u>96,618</u>	<u>73,731</u>	<u>109,420</u>	<u>279,769</u>
歐洲				
英國	238,926	17	32,444	271,387
其他	460,287	945	55,891	517,123
	<u>699,213</u>	<u>962</u>	<u>88,335</u>	<u>788,510</u>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u>260,727</u>	<u>30,207</u>	<u>188,607</u>	<u>479,541</u>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美洲				
美國	53,963	63,624	62,638	180,225
其他	48,643	2,713	51,189	102,545
	<u>102,606</u>	<u>66,337</u>	<u>113,827</u>	<u>282,770</u>
歐洲				
英國	322,972	17	46,218	369,207
其他	450,375	1,651	48,113	500,139
	<u>773,347</u>	<u>1,668</u>	<u>94,331</u>	<u>869,346</u>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u>241,481</u>	<u>104,092</u>	<u>171,184</u>	<u>516,757</u>

14. 金融投資

<i>百萬港元</i>	<i>於2008年 6月30日</i>	<i>於2007年 12月31日</i>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363,319	404,992
- 持至到期日	54,994	45,243
	418,313	450,235
股權		
- 可供出售	58,435	82,008
	476,748	532,243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i>百萬港元</i>	<i>於2008年 6月30日</i>	<i>於2007年 12月31日</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169	38,922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樓宇	投資物業	設備	總計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成本或估值	25,935	2,808	14,800	43,543
匯兌及其他調整	(22)	-	(80)	(102)
增添	247	-	1,163	1,410
出售	(2)	-	(353)	(355)
撇銷重估樓宇之累計折舊	(354)	-	-	(354)
重估增值	2,733	199	-	2,932
重新分類	(73)	5	-	(68)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u>28,464</u>	<u>3,012</u>	<u>15,530</u>	<u>47,006</u>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累計折舊	3	-	10,184	10,187
匯兌及其他調整	-	-	(26)	(26)
期內折舊費用	395	-	836	1,231
出售	-	-	(323)	(323)
撇銷重估樓宇之累計折舊	(354)	-	-	(354)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u>44</u>	<u>-</u>	<u>10,671</u>	<u>10,715</u>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賬面淨值	<u>28,420</u>	<u>3,012</u>	<u>4,859</u>	<u>36,291</u>

17. 交易用途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08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存款證	10,200	25,234
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	57,905	55,945
證券短倉	50,372	59,200
同業存放	30,497	28,799
客戶賬項	108,759	96,497
	<u>257,733</u>	<u>265,675</u>

1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08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同業存放	550	728
客戶賬項	1,562	2,638
後償負債	979	989
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2,324	33,792
	<u>35,415</u>	<u>38,147</u>

19. 已發行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於2008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存款證	64,543	64,340
其他債務證券	18,016	20,183
	<u>82,559</u>	<u>84,523</u>

20.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本集團為發展及擴充業務而發行之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百萬港元		於2008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12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後償票據 [†]	9,422	9,415
20億印度盧比	2009年到期之定息（13.05厘）後償貸款	363	396
本行		<u>9,785</u>	<u>9,811</u>
2億澳元	2011至2016年每季可提早贖回之浮息後償票據	1,499	1,364
4,200萬澳元	2013至2018年每季可提早贖回之浮息後償票據	315	-
15億港元	2015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浮息後償票據	1,497	1,497
4.5億美元	2016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浮息後償票據	3,498	3,496
3億美元	2017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浮息後償票據	2,332	2,332
本集團		<u>18,926</u>	<u>18,500</u>

[†] 其中8億美元後償資本之最低息率為5厘。

下列後償票據已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附註18）：

百萬港元		於2008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10億港元	2015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定息（4.125厘）後償票據	<u>979</u>	<u>989</u>

21. 儲備

百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6月30日
於1月1日	191,860	116,456
- 未變現重估增值	2,460	1,185
- 本期股東應佔利潤	27,697	28,987
- 股息	(12,500)	(10,500)
-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1,222)	790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及現金流對沖儲備項內 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允值變動	(23,882)	12,090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及現金流對沖儲備項內 撥(入) / 自收益表之數額	(1,826)	19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費用	983	133
- 匯兌變動	1,232	3,035
- 其他變動	365	(64)
於6月30日	185,167	152,307

2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合約金額（百萬港元）	於2008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諾		
- 直接信貸代替品	83,449	84,428
-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84,351	77,995
-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00,405	86,225
- 購入遠期資產	2,029	1,968
- 毋須事先通知 而可無條件取消之承諾	979,444	946,574
-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的承諾	68,428	73,192
-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上的承諾	101,700	93,381
	1,419,806	1,363,763
風險加權金額	171,891	173,658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該等資料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該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份申報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編製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賬目時，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而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時，則採用標準計算法。由於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上表列示的風險加權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在本中期業績披露聲明內，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承兌及背書則被視為或有項目處理。

或有負債及承諾概為信貸相關工具。合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23. 衍生工具交易

a. 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08年 6月30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匯率合約	7,553,160	7,360,186
利率合約	11,961,056	11,047,274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860,540	709,173
其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	407,012	327,886
	20,781,768	19,444,519

衍生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內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上表所列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當日尚未平倉之交易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b.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風險加權 金額	公允值 [◆]
於2008年6月30日			
匯率合約	6,166,874	46,086	48,665
利率合約	11,152,442	18,711	29,96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854,715	13,406	17,388
其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	194,635	5,879	12,305
	18,368,666	84,082	108,323
於2007年12月31日			
匯率合約	6,935,988	45,679	30,305
利率合約	10,367,485	14,073	23,298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708,418	7,523	4,927
其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	146,378	5,273	24,104
	18,158,269	72,548	82,634

◆ 於2008年6月30日，扣除各項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之影響後的公允值為1,438.37億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1,033.24億港元）。

23. 衍生工具交易 (續)

上表載列衍生工具風險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該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份申報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編製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賬目時，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而編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賬目時，則採用標準計算法。由於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上表列示的風險加權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公允值乃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最接近約數，實際信貸風險是經內部衡量，其數值為下列兩者的總和：市值記賬之正數值，以及採用遠期風險因素估計之遠期波動風險。

淨額調整乃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是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資產總值抵銷任何負數市值負債的權利。於釐訂資本充足比率而計算風險資產時，此等抵銷均獲得香港金管局認可。

24.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可大致分為兩類：結構及非結構風險。結構風險通常屬於長期風險，包括源自海外附屬公司、分行、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各項策略性投資，亦源自並非以港元訂值的資本工具。非結構風險則主要源自交易持倉及資產負債管理活動。非結構風險可以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及出現變化。本集團依照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匯兌風險，均不少於全部貨幣之結構匯兌風險淨額總計的 10%：

	<u>結構持倉淨額</u>	
	<u>百萬當地貨幣</u>	<u>百萬港元</u>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82,079	93,397
印度盧比	115,269	20,925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98,182	104,825
印度盧比	94,864	18,774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非結構外幣持倉，均不少於本集團全部貨幣之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u>百萬港元</u>	<u>美元</u>	<u>新加坡元</u>	<u>汶萊元</u>	<u>人民幣</u>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即期資產	2,839,619	73,989	73,664	303,607
即期負債	(2,709,272)	(124,857)	(28,105)	(282,523)
遠期購入	3,617,396	362,597	100	455,132
遠期售出	(3,760,270)	(308,583)	(49,065)	(478,127)
期權持倉淨額	19,318	298	-	-
	<u>6,791</u>	<u>3,444</u>	<u>(3,406)</u>	<u>(1,911)</u>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資產	2,754,883	35,820	65,053	222,368
即期負債	(2,700,125)	(81,235)	(26,586)	(201,629)
遠期購入	3,584,670	258,370	58	252,162
遠期售出	(3,653,773)	(206,637)	(44,713)	(274,787)
期權持倉淨額	18,068	-	-	-
	<u>3,723</u>	<u>6,318</u>	<u>(6,188)</u>	<u>(1,886)</u>

上文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採用有關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25. 流動資金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25%，此項比率須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規定計算。此項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屬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本行香港各分行	<u>55.3%</u>	<u>55.6%</u>
---------	--------------	--------------

26. 資本充足

下表所列的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組合成分，已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計算，並呈交有關資料。

於編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賬目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繼續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在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時，仍然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而計算與股票期權相關的市場風險時，則採用另一模式。於釐定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之信貸風險時，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而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則採用標準計算法。由於用以釐定信貸風險的基準有所改變，下表列示的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

毋須按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並無任何有關資本的短欠。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資本組合成分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21,040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51,891
已公布儲備	99,582
損益賬	15,244
少數股東權益 [†]	22,741
減：自核心資本扣除	(14,253)
可扣減項目總額之 50%（以 50%計算） ^{††}	(31,137)
核心資本總額	165,108

附加資本

物業重估儲備 ^{†††}	7,097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2,789
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公允值利潤	22
監管規定儲備 ^{†††††}	1,136
綜合評估準備	1,131
準備金餘額 ^{††††††}	1,773
永久後償債務	9,422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16,613
定期後償債務	12,398
繳足股款的定期優先股	24,959
減：可扣減項目總額之 50%（以 50%計算） ^{††}	(31,137)
附加資本總額	46,203

26. 資本充足 (續)

資本基礎	<u>211,311</u>
可扣減項目總額 ^{††}	<u><u>62,274</u></u>

† 已扣除非綜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可扣減項目總額乃扣取自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利潤之一部分。

†††† 包括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指引而作出的各項調整。

††††† 維持監管規定儲備是為符合《銀行業條例》的審慎監督規定。

†††††† 包括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合資格準備總額超出預期虧損總額的數額

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綜合資本比率如下：

	<u>於2008年</u> <u>6月30日</u>
資本充足比率	<u><u>12.7%</u></u>
核心資本比率	<u><u>9.9%</u></u>

26. 資本充足 (續)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組合成分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21,040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51,882
已公布儲備	72,069
損益賬	29,543
少數股東權益 [†]	21,318
減：自核心資本扣除	(11,111)
可扣減項目總額之 50% (以 50% 計算) ^{††}	(28,894)
核心資本總額	155,847

附加資本

物業重估儲備 ^{†††}	5,869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4,434
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公允值利潤	137
監管規定儲備 ^{†††††}	4,148
綜合評估準備	5,078
永久後償債務	9,415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16,610
定期後償債務	11,970
繳足股款的定期優先股	21,835
減：可扣減項目總額之 50% (以 50% 計算) ^{††}	(28,894)
附加資本總額	50,602

資本基礎

	206,449
可扣減項目總額^{††}	57,788

[†] 已扣除非綜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可扣減項目總額乃扣取自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利潤之一部分。

^{††††} 包括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指引而作出的各項調整。

^{†††††} 維持監管規定儲備是為了符合《銀行業條例》的審慎監督規定。

26. 資本充足（續）

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綜合資本比率如下：

	於2007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u>11.6%</u>
核心資本比率	<u>8.8%</u>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就會計處理方面而言，本集團所採用的綜合基準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 HKFRS。

就會計處理方面而言，本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間接持有

為符合監管規定所採用的綜合基準與會計處理上所採用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就監管規定而編製的綜合報告所包括的附屬公司名單，已列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 條向本集團發出的通知之中。未包括在按監管規定而編製的綜合報告內的附屬公司，均為受某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需要遵守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所訂明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相若的監管安排。於不包括在綜合報告內附屬公司的投資，將會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三部分條文釐定的資本基礎中扣除。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續)

就附註 22、23b 及 26 而言，未包括在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編製的綜合報告內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若干國家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其資本需受當地規則規管，而銀行集團成員之間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28. 會計政策

除在 2008 年 8 月 4 日公布的 2008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另有註明外，編製本文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賬目（已於《2007 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29. 法定賬目

本新聞稿所載資料均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新聞稿所載的財務資料，有部分摘錄自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該等賬目已送交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 2008 年 3 月 3 日對該等法定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如欲索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載有法定賬目），可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亦可瀏覽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